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院研字〔2021〕4号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一、基本职责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高度负责、严格要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在校、院两级领导下，积极做好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学籍、安全、保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按时制定

每学年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4. 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授课职责。

5. 积极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经常性地为研究生举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为研究生举办学科前沿讲座。

6.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并按要求时间组织研究生开题。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负责修改、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地对论文质量做出评价意见，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7. 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论文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如导师指导小组、科研项目、经费、必备的研究手段等。

8. 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院做出最终处理。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与选拔

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就业指导工作。

10. 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工 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编撰研究生教材。

11. 积极承担学校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本科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12.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制度，要求导师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科研前沿引导、科学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立德树人，做好研究生的人生导师。定期与研究生保持联系，了解其思想动态、心理状态、学业进行情况，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危机突发意外情况的调查处理、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

二、科研基本条件

(1) 近三年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有经费到款（或有合同经费），或主持有其它在研项目且经费到款 5 万元及以上。

(2) 近三年参加一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或机械学科

境外会议或两次国内会议或一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或机械学科学术年会，且做报告（提供必要证明材料），2024 年起开始审核。

三、其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三年）：

1. 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发表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或机械学科不低于 C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

省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4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第一。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排名第一；

3.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排名第一。

4. 主编教材（或专著）一部，或参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独立完成一章及以上）。

5.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优秀论文。

6. 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获省级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或本人所负责的团队获省级以上优秀导师团队、科研团队。

7. 以能源动力工程学院为归口单位的年均科研经费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

四、考核评价标准

1. 履行导师职责、符合科研基本条件和其它条件要求的导师，考核为合格或招生资格审核为合格。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1) 不履行基本职责或不满足基本业务要求；

(2) 近三年，学校/学院研究生教学检查有差评 2 次（含）以上；

(3) 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为差评；

(4)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评不通过 2 人次（含）以上；

(5)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及第二次盲审评价均为不通过；

(6) 发生教学事故或涉密事件，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

(7) 有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或学校认定为事实。

五、其他

本审核办法由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订与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院研字〔2018〕1号）废止。